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0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

三、上年结转

四、结转下年

五、基本支出

六、项目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

九、机关运行费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相关政策。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

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国家考核标准。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贯彻执行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促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依据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林权管理，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初审。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区域内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配合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指导区域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源系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负责管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制定全区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安排科研项目，负责新技术、新成果开发、推广和应用，为新品种引进、扩繁、推广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十四）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对下一级政府落实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十五）承担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管理责任，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履行政程序。负责受理审查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对非重要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可以直接核发上述规划许可。

（十六）负责规划区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出让、转让、收储、划拨中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内规划设

计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城市雕塑的规划、审查等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

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市井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灾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森林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自然资源局下设六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规监察科、规划科、资源保护与利用科、矿产资源管理科、调查确权登记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共有 34 人。在职 14 人，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2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4	19.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212.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9.41	支出总计	279.41	279.41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3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34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12.19
2200101行政运行	212.19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37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37
合计	279.41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2.81	252.81	
30101	基本工资	77.16	77.16	
30102	津贴补贴	72.58	72.58	
30103	奖金	35.86	35.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7	2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7	14.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7	20.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		26.60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8		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		3.4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2.70		1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合 计	279.41	252.81	26.60

六、2026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五、其他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7
本年收入合计	279.41	本年支出合计	279.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79.41	支出总计	279.41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	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27.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1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4	19.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212.1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2.19	212.19									
2200101	行政运行	212.19	21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	2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	20.37									
	合 计	279.41	279.41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	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	27.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1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4	19.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212.1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2.19	212.19				
2200101	行政运行	212.19	21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	2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	20.37				
	合 计	279.41	279.41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6 年预算财政拨款 27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279.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4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4 万元；自然资源和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7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81 万元，公用经费 26.60 万元。具体如下：

- 1、工资与福利支出 252.81 万元；
-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 3、商品与服务支出 26.60 万元。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0。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六、2026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6年部门预算收入为279.4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279.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4万元；自然资源和海洋气象等支出21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7万元。

七、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6年部门收入27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9.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无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事业收入等预算。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4万元；自然资源和海洋气象等支出21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7万元。

八、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支出50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4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方面预算支出均为0元。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4 万元；自然资源和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7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0 万元。其中，办公费为 9.00 万元；取暖费为 0.98 万元；工会经费为 3.40 万元；其他交通费为 1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0.52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有 0 台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本年度2026年无预算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